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创设南航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关于证券公司创设南航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登记手续，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此次创设的南航认沽权证数量为7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南航认沽权证（交易简称南航JTP1，交易代码580989，行权代码582989）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创设的南航认沽权证从2008年01月23日起可以交易（相关信息请登录齐鲁证券网www.qizq.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08年01月23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固有资金 申购天治品质优选基金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96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运用固有资金申购本公司旗下天治品质优选和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本公司拟于2008年1月29日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1000万元，申购费用为1200元，持有期限不少于六个月。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遵循谨慎、稳健、公开、公平的原则进行投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临2008-001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08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如下：

本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湖北梅林正广和实业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武汉市分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

湖北梅林正广和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本公司投资比例为60%，主要经营食品加工。截止本公告日（含本次授信额度），该公司资产总计12672.92万元人民币，负债合计6720.48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53.03%。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472万元人民币（含上述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2007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未经审计）的比例为14.91%。

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月22日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 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 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11月24日发布了《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公告》，根据《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情况提示如下：

自2007年11月24日起本基金暂停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申购和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正常办理（销售机构是否能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情请咨询本基金各销售机构）。

本基金恢复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b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20-2888（免长途话费021-5352462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3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办旗下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理财的需求，从2008年1月28日起，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将合作推出旗下所有基金的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本公告适用于本基金管理人以后发行的各基金。

第一部分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约定每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中信银行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中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范围投资者范围

分别符合各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二、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日常交易时间。

三、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人须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和申请请遵循中信银行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可申请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中信银行向本行客户提供灵活方便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服务，客户可以通过中信银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服务渠道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开通、申购、追加、修改、查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扣款金额

基金投资者可与中信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中信银行的最低扣款金额遵从其要求，同时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不设金额上限。

五、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中信银行的规定并与中信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

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期，否则为下一期。

六、扣款方式

1.中信银行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中信银行认可的基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扣款，请投资者于每月扣款日前在账户内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4.若中信银行系统连续二期扣款失败后，系统自动将定期定额业务从正常状态设定成暂停状态，计划暂停后，客户如果想恢复基金定期定额业务，可以通过中信银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等渠道将基金定期定额业务由暂停状态转为正常状态。

七、申购费率

目前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股票基金的申购业务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故定期定额申购也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申购费率为0。

八、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与基金申购申请日为同一日（遇节假日顺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

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相关中信银行的规定。投资者提请的交易款将被撤销，基金账户注销等业务申请一经确认，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视作作止。

第二部分 基金转换业务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范围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中信银行代办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中任一基金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适用范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受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如下如下：

1. 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 转换费率：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各股票型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按基金计算补差费用的申购费率均为0；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转换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 转入金额与转出份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四、基金转换限制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网点办理，且该销售网点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ST宝硕

编号:临2008-009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 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破产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目前，公司因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已按有关规定停牌，目前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公司将于2008年1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时在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大审判厅召开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主要议题是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将于2008年1月26日（星期六）下午14时在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大审判厅召开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宜进行表决。因此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事项进展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ST宝硕

编号:临2008-010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限售流通股股权被续冻公告

本公司破产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日前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下达的(2008)津高执字第17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因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硕集团”）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债务纠纷一案，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将于2008年3月1日继续续冻轮候宝硕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88,230,117股（包括质押中的限售流通股6675万股）限售流通股股权，冻结期限自2008年3月1日至2008年8月31日。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临2008-0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鉴于2008年1月18、21、22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出现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声明及提示如下：

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汉凯迪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本公司证券部了解，未发现影响公司股票交易的重大事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同时，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承诺在3个月内不发生下列事项：“不进行关于东湖高新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票的操作；不发生因为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权出让而导致控制权丧失的行为；不发生影响东湖高新股票交易的其他重大事件。”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本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合格账户规范工作的再次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有关账户规范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7]110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中登[2007]130号）、《不合格账户规范业务操作指引（第一号）》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账户交易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正在积极开展不合格账户的规范工作，在前期就账户清理规范工作多次公告的基础上，现就合格账户规范工作的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不合格账户的定义

不合格A股账户指身份信息不对应、身份虚假、代理关系不规范、资料不规范以及其他不合格账户等类型。

1、身份不对应的不合格A股账户是指资金账户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与关联的A股账户在登记结算系统中注册的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不一致，包括一个资金账户对应一个不同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的A股账户，也包括一个资金账户对应多个不同名称或有效身份证件号的A股账户。

2、身份虚假的不合格A股账户是指资金账户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虽然与关联的A股账户在登记结算系统中注册的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一致，但A股账户实际控制人并非该账户在登记结算系统注册资料中记载的持有人，包括机构以个人或其他机构名义、个人以他人或机构名义开立的A股账户。

3、代理关系不规范的不合格A股账户是指投资者委托他人代为签订委托交易授权协议书或代为办理证券存取款等业务，但缺少有效授权委托书的A股账户。

4、资料不规范的不合格A股账户是指证券公司根据其掌握的投资者资料可以确认投资者资金账户与A股账户为投资者本人使用，但是存在账户关键信息不全、不准确，或关键信息缺失等不规范情形的A股账户。关键信息包括投资者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关键凭证包括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其他不合格A股账户指上述四种不合格A股账户以外的不符合合格账户条件的A股账户。

二、不合格账户的限制措施

1、自2008年1月25日起，我公司将在此前已对不合格资金账户采取限制撤销指定、限制转托管、限制取款等措施的基础上，对不合格资金账户进一步采取限制存款、限制证券买入和卖出等措施，直至账户规范为止。

2、对不合格证券账户中不能规范为合格账户的，我公司将督促投资者清空证券，按照要求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户系统直接注销证券账户，对对应的资金账户余额付清后同时在柜面交易系统注销。

3、对无法与投资者取得联系，或投资者不配合账户清理的，我公司将对证券余额为零的不合格A股证券账户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户系统予以注销，对无资产对应的资金账户在柜面交易系统中注销。

4、我司拟于2008年3月1日起对于尚未规范的不合格账户作原库存放、中止交易处理。

5、2008年7月31日前，我公司将继续接受投资者对不合格账户的规范处理。规范为合格账户的，经我公司确认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后，可撤销账户原库存放处理，恢复交易功能，不能规范为合格账户的，限期清空证券后，予以注销。

6、自2008年8月1日起，我公司不合格账户持有人确认账户资产或申请使用账户，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有有效的法律文书等证明文件由我公司审核同意并报当地证监局备案后，凭投资者本人持书函申请材料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深圳分公司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办理。

三、不合格账户限制生效后投资者处置措施

账户限制措施生效后，持有或使用不合格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电话咨询营业部对账户状态进行查询，了解账户情况，并就账户规范事宜与相关营业部取得联系，我公司将为投资者提供规范账户的可行方案，帮助投资者尽快规范账户并办理第三方存管。

四、注意事项

我公司将尽力通过各种渠道向投资者传达本公告内容，若投资者不能确定在我公司开立账户的状态，请尽快联系开户营业部查询账户状态，并请持有上述不合格账户的投资者见此公告后尽快携带相关证件及资信证明材料到开户营业部办理账户规范手续。若投资者未能在我公司要求时间内办理账户规范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监管部门及个相关机构下发的以下通知与本公告内容相关，各位投资者可登陆相关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账户规范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要求，也是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由此带来的不便请理解并予以支持、配合，我们将一如既往地竭诚为您服务。

投资者有任何疑问，请尽快咨询您开立资金账户的营业部和东方证券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6 4008888506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3日

营业部联系地址及咨询电话

营业部名称	地 址	咨询电话
上海地区		
山东中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中路230号	63520686
凤阳路证券营业部	凤阳路310号	63582526
陆家浜路证券营业部	陆家浜路309号	63761707
建国东路证券营业部	建国东路625号	63553871
宝庆路证券营业部	宝庆路8号	64719640
宛平南路证券营业部	宛平南路99弄1号	54251119
巨鹿路证券营业部	巨鹿路758号	54036262
武宁南路证券营业部	武宁南路415号	62327839
湖兴路证券营业部	湖兴路185号	56908589
陕西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路80号	63534988
光新路证券营业部	光新路211号	52902132
真如证券营业部	真如寺前街6号	62165731
定西路证券营业部	定西路1100号	62128977
遵义路证券营业部	遵义路567号	62288899
海宁路证券营业部	海宁路137号	63241813
岳州路证券营业部	岳州路335弄3号	65155521
许昌路证券营业部	许昌路1296号	65629003
赤峰路证券营业部	赤峰路43号	65976778-115
中原路证券营业部	中原路286号	65060098
长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长江西路1788号	56570997
雁北路证券营业部	雁北路58号	58727313
金中路证券营业部	金中路510号	50706161
新川路证券营业部	川沙新川路621号	58922115
浦东南路证券营业部	浦东南路1658号	58205895
张杨路证券营业部	张杨路630号	58353835
南汇证券营业部	南汇南汇大街128号	58028643
鹤庆路证券营业部	鹤庆路338号	34050098
航北路证券营业部	航北路208号	64211150
丰庄路证券营业部	丰庄路515号	69195755
上海地区以外营业部		
北京密云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霄云路21号大通大厦南楼三层	010-64661625
北京安苑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小关北里45号	010-84966222
天津营口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42号	022-23536188
沈阳北塔街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大东区北塔路156号	024-88502722
沈阳南八中路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铁西区南八中路25号	024-25424020
沈阳热南路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沈河区热南路33号	024-22967199
沈阳太原街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街11号	024-23400940
抚顺西七路证券营业部	抚顺市新抚区西七路11号	0413-2629915
抚顺中街证券营业部	抚顺市望花区中街25-2号	0413-6678200
抚顺新华大街证券营业部	抚顺市新华大街20号	0413-7583426
长春同志街证券营业部	长春同志街222号通汇大厦四楼	0413-85833099
武汉二七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江岸区二七路300号星海蓝天国际小区15幢一、二楼	027-82886066
长沙劳动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劳动西路471号	0731-5385739
成都天祥寺街证券营业部	成华区望平街118号天祥大厦	028-84477558
南京明故宫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明故宫西路18号	025-84665507
苏州临顿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临顿路02号宏信商务大厦4楼	0512-65235138
杭州体育场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体育场路286号	0571-85167968
杭州龙井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龙井路53号	0571-85192737
广州海幢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147号三楼	020-89030639
广州亚月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亚月路161号	020-38201523
深圳金田路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15层	0755-23992666
深圳红荔西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红荔西路7002号壹世界广场A座14楼	0755-82968811
汕头榕江证券营业部	汕头榕江路金湖花园九幢	0754-8162420
南宁建政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南宁市建政路20号	0771-5650335
海北北部湾西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北部湾西路2号新力4楼	0779-3055879
桂林中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桂林中山中路16号金泰大厦四楼	0773-2853758
济南经七路证券营业部	济南经七路319号二楼	0531-83185779
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	福州五四路252号金百合大酒店5、6楼	0591-87810002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ST春花

公告编号:2008-002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交易价格及跌幅限制

●经向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并在预见未来两周内，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2008年1月18日、21日和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交易价格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经向公司经营管理层询问，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并在预见的两周内，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ST望春花

公告编号:2008-003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